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 二、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5-117 學年度老少共學技藝教育暨混齡教育實驗計畫書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參、申請轉介資格

- 一、申請轉介對象：國中及國小 5、6 年級男學生，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長期缺曠課，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
 - （二）家庭功能或結構未完善，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落，經常缺曠課者。
 - （三）學生經常性離家或與家人關係失和，導致就學不穩定者。
 - （四）特殊個案經原學校報請教育局評估需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介：
 - （一）經醫師診斷不適合學校住宿生活之學生，如患有精神疾病未獲控制、法定傳染病、藥癮毒癮、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之具體事實者。
 - （二）危害其他學生身心者，如有暴力攻擊、性侵害（性騷擾）等行為之具體事實者。
 - （三）業經法院裁定或社福體系安置者。
 - （四）生活自理、飲食及自身清潔等需他人協助，不適合學校住宿型態者。

肆、轉介就讀名額

- 一、5 年級：1 班。
- 二、6 年級：1 班。
- 三、7 年級：1 班。
- 四、8 年級：1 班。
- 五、9 年級：1 班。
- 六、每班 12 名，全校 5 班共 60 名，額滿為止。

伍、轉介就讀申請日期

一、學期初申請：

(一) 第 1 學期入學：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05 日 (星期五)；申請對象為國小 4、5、6 年級及國中 7、8 年級學生。

(二) 第 2 學期入學：115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2 月 24 日 (星期四)；申請對象為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7、8 年級學生。

二、學期中申請：提供有急迫需求者申請

(一) 第 1 學期學期中入學：轉介對象為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7、8、9 年級學生。

(二) 第 2 學期學期中入學：轉介對象為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7、8 年級學生。

陸、申請轉介方式

一、國民中學學生由在學學籍國中經學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

二、國民小學學生由在學學籍國小經學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

三、國小應屆畢業，經評估國中階段有轉介就讀需求，因適逢學制轉銜期間，請學籍國小提出申請，並通知學區學籍所在國中。

四、申請與轉介程序

(一) 在學學籍學校提出申請，由本校召開「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會議」邀集相關人員 (含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進行初審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二) 初審包括書面審查、學生個別訪談、學校相關人員訪談、家庭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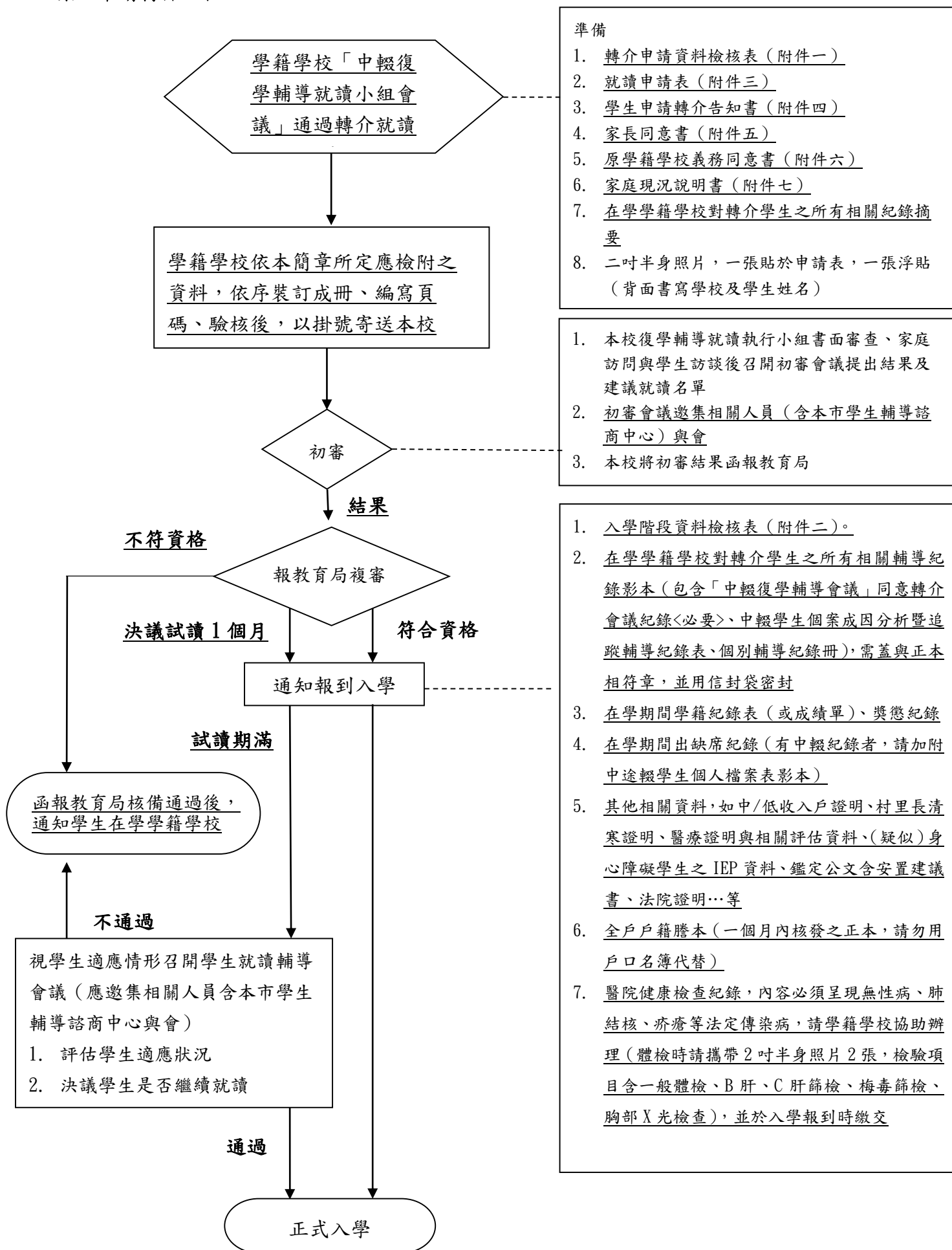
(三) 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針對初審結果提出同意轉介就讀名單、試讀 1 個月名單及未符合轉介就讀名單，並函報教育局核備。

(四) 教育局召開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辦理轉介就讀學生名單複審，未符合轉介就讀名單或試讀 1 個月未正式入學之原申請學校，可派員出席與會說明。

(五) 經複審通過之學生依報名先後順序及複審會議評估學生個別需求等條件作為入校先後順序，倘該班可容納學生數已額滿，以核定名單列為候補，俟有名額再行通知原申請學校。

(六) 為協助轉介就讀學生入學後學校生活適應，原申請學校應於學期間每月派員定期及不定期到校訪視關懷。

柒、申請轉介流程



捌、檢附資料

一、申請階段：

- (一) 轉介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 (二) 就讀申請表（附件三）。
- (三) 學生申請轉介告知書（附件四）。
- (四) 家長同意書（附件五）。
- (五) 原學籍學校義務同意書（附件六）。
- (六) 家庭現況說明書（附件七）。
- (七) 在學學籍學校對轉介學生之所有相關紀錄摘要。
- (八)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浮貼（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姓名）。

二、入學階段：（含初審結果通過及決議試讀一個月者，請於入學前請檢齊下列資料於入學時繳交）

- (一) 入學階段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 (二) 在學學籍學校對轉介學生之所有相關輔導紀錄影本（包含「中輟復學輔導會議」同意轉介會議紀錄<必要>、中輟學生個案成因分析暨追蹤輔導紀錄表、個別輔導紀錄冊），需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信封袋密封。
- (三) 在學期間學籍紀錄表（或成績單）、獎懲紀錄。
- (四) 在學期間出缺席紀錄（有中輟紀錄者，請加附中途輟學生個人檔案表影本）。
- (五) 其他相關資料，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醫療證明與相關評估資料、（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之 IEP 資料、鑑定公文含安置建議書、法院證明等。
- (六) 全戶戶籍謄本（一個月內核發之正本，請勿用戶口名簿代替）。
- (七) 醫院健康檢查紀錄，內容必須呈現無性病、肺結核、疥瘡等法定傳染病，請學籍學校協助辦理（體檢時請攜帶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檢驗項目含一般體檢、B 肝、C 肝篩檢、梅毒篩檢、胸部 X 光檢查），並於入學報到時繳交。

玖、入學報到

檢附二個月內指定項目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具傳染性疾病者，需於治癒後，始得入學），依入學通知在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

拾、學籍管理

- 一、本校按時寄送學生學業成績及綜合表現紀錄表，以利在學學籍學校建立學生成績資料。
- 二、符合就讀資格學生，仍應每學期於學籍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 三、轉介就讀之學生滿 6 個月後，經評估已充分適應本校生活、學習作息且經綜合評估後表現良好，學生本人及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申請學籍轉入本校，並通過本校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審查，經教育局核備後，該學生得將學籍移轉至「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 四、本校國小部畢業學生如無「中止就讀資格原則」（中止就讀資格認定，依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程序辦理）志願就讀本校國中部，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通過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審查評估，且經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就讀，學籍登錄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 五、轉介就讀本校國小部 6 年級學生如無「中止就讀資格原則」（中止就讀資格認定，依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程序辦理）而志願就讀本校國中部且學籍仍留在學區國中，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通過復學輔導就讀執行小組審查評估，且經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就讀，本校偕同原學籍國小及未來學籍國中與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召開轉銜會議，研商學生生涯規劃相關事宜。

拾壹、學生待遇

學生享有食、宿、制服等全額公費。

拾貳、中止就讀資格原則

為符合中介教育精神，發揮最大效益，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倘學生發生以下情事，得中止學生就讀資格。

- 一、學生轉介原因消失時（如家庭功能已改善，且就學無中輟及長期缺曠課情形發生）。
- 二、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無意願於本校就讀者。
- 三、學生發生危害其他學生個人身心、住宿、就學權益之重大非行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四、經醫師診斷不適合學校住宿生活之學生，如患有精神疾病未獲控制、法定傳染病、藥癮毒癮；或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之具體事實者。
- 五、入學後為業經法院裁定或社福體系安置個案。
- 六、生活自理、飲食及自身清潔等需他人協助，不適合學校住宿型態者。

拾參、中止就讀處遇

- 一、依中止就讀資格原則辦理。
- 二、邀請家長、在學學籍學校代表、社政單位社工員、調查保護官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人員，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應函報教育局核備。

四、學生於中止就讀後，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倘另有轉介需求，請洽詢社政、司法等網絡單位評估辦理。

拾肆、在學學籍學校義務

- 一、學生至本校辦理報到時，在學學籍學校應派專人陪同學生到校。
- 二、在學學籍學校應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
- 三、學生就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由本校通知在學學籍學校，請在學學籍學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由兩校協同支援辦理至結案為止。
- 四、學生就讀期間發生自傷、自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等事件，本校完成社政法定責任通報後，當日以電話或其他形式通知在學學籍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 五、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在學學籍學校應每月定期及不定期主動派員至本校協同輔導學生，並列入中止就讀之參據。
- 六、學生就讀期間，本校召開之個案會議，在學學籍學校接獲通知配合派員與會。
- 七、學生就讀資格中止後，在學學籍學校應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等工作，並接續辦理回歸在學學籍學校就讀相關作業。

拾伍、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轉介申請資料檢核表

轉介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及電話：

/

學生姓名：

一、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 **A4 格式** 列印彙整，裝訂成冊並於右下角編寫頁碼。繳交資料共計 頁。

項次	資 料 內 容	檢 核 (由原校承辦人員勾選)	檢 核 (由本校審核人員勾選)
一	轉介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二	就讀申請表(附件三)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三	學生申請轉介告知書(附件四)。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四	家長同意書(附件五)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五	原學籍學校同意書(附件六)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六	家庭現況說明書(附件七)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七	在學學籍學校對轉介學生之所有 相關紀錄摘要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八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實貼，一張浮 貼於申請表(背面書寫學校及學生 姓名)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檢 核 人 員 簽 章			

二、資料審核結果(由本校填寫)

審 查 別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初 審	☐ 通 過 ☐ 試讀 1 個月 ☐ 不通過	
複 審	☐ 通 過 ☐ 試讀 1 個月 ☐ 不通過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入學階段資料檢核表

轉介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及電話：

/

學生姓名：

一、依本表所列項目次序檢核繳交資料，以 **A4 格式** 列印彙整，裝訂成冊並於右下角編寫頁碼。繳交資料共計 頁。

項次	資 料 內 容	檢 核 (由原校承辦人員勾選)	檢 核 (由本校審核人員勾選)
一	入學階段資料檢核表(本表)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二	相關輔導紀錄影本 (詳見「捌、檢附資料」「二、入學階段」第2項)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三	在學期間學籍紀錄表(或成績單)、 獎懲紀錄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四	在學期間出缺席紀錄(有中輟紀錄 者，請加附中途輟學個人檔案表影 本)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五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 定公文含安置建議書、醫療證 明、法院證明)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六	全戶戶籍謄本(一個月內核發之正 本，請勿用戶口名簿代替)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七	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詳見「捌、檢附資料」「二、入學 階段」第7項)	☐ 有 ☐ 無 ☐ 不符合	☐ 有 ☐ 無 ☐ 不符合
檢 核 人 員 簽 章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就讀申請表

※下表由申請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在學學籍學校共同填寫並核章。

學生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學 生 連 絡 電 話			二吋 半身 脫帽 照片 2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學 狀 況	國民中/小學		年 級	班				
	中 輟 復 學 輔 導 會 議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檢附會議紀錄）							
	戶 籍 住 址								
	現 在 住 所								
	監 護 人 姓 名			與個案關係			連 絡 電 話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1.目前住屋： ☐ 自有 ☐ 租賃 ☐ 寄居 ☐ 其他 2.家庭經濟： ☐ 清寒 ☐ 普通 ☐ 小康 ☐ 其他（簡述） 3.經濟來源： ☐ 父 ☐ 母 ☐ 其他（簡述）							
	目 前 與 學 生 同 住 之 家 人	（請以稱謂簡述家中成員）							
	家 庭 居 住 類 型（可複選）	☐ 父母同住 ☐ 雙亡依親 ☐ 父亡依母 ☐ 父亡依親 ☐ 母亡依父 ☐ 母亡依親 ☐ 離異依父 ☐ 離異依母 ☐ 離異依親 ☐ 分居依父 ☐ 分居依母 ☐ 分居依親（關係） ☐ 其他							
家 庭 成 員 現 況	父： ☐ 無特殊 ☐ 身心障：（障別） ☐ 入獄 ☐ 新住民 ☐ 原住民：（族別） ☐ 其他 母： ☐ 無特殊 ☐ 身心障：（障別） ☐ 入獄 ☐ 新住民 ☐ 原住民：（族別） ☐ 其他 主要照顧者：（與學生關係） ☐ 無特殊 ☐ 身心障：（障別） ☐ 入獄 ☐ 新住民 ☐ 原住民：（族別） ☐ 其他								
醫 病 情 形	一、是否有特殊疾病？ ☐ 無 ☐ 有（ ） 二、是否有健保？ ☐ 是 ☐ 否		其 他	☐ 高風險 ☐ 兒少保 ☐ 觀護人 ☐ 身心障 其他資源系統介入（單 位）					
申請 原因 簡述	（務必填寫申請就讀之期待與預期達到目的）								
監 護 人 （家長）簽 名			班 導 師 簽 名			輔 導 主 任 簽 章			
學 務 主 任 簽 章			教 務 主 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學生申請轉介告知書

壹、本人經由（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建議申請轉介就讀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下稱善水中小學），經學校說明已了解以下規定：

- 一、入學後，於假日返校時，配合善水中小學相關安全檢查人員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後，始可進入校園。
- 二、入學後，按時收假返校，並配合學校相關住宿規定。
- 三、入學後，發生不假外出、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善水中小學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嚴重時報請警政單位協助。
- 四、如涉及危害同學及學校教師權益之重大事件，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貳、本人就本告知書已於充分了解及深思熟慮後，出於自願簽署本告知書，並配合入學相關作業。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 壹、本人 同意子弟 經由 (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建議轉介，申請進入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下稱善水中小學)，接受各項教育輔導之協助。本人並願意於學生就讀期間全力配合善水中小學就學、輔導管教、住宿生活輔導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等相關規定。
- 貳、本人無條件同意善水中小學下列必要相關措施：
- 一、學生入學後，於假日返校時，配合善水中小學相關安全檢查人員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後，始可進入校園。
 - 二、學生入學後，按時接送學生收假返校，若發生緊急事故等情事，家長或關係人經通知應盡速到校協助處理。
 - 三、學生入學後，發生不假外出、逃學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學校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嚴重時得依相關法律處理。
 - 四、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就醫、自由、財產或其他權益之緊急危難，經善水中小學緊急通知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而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無積極且具體之處置，或善水中小學無法依學生學籍資料取得與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相關親人之聯繫時，善水中小學得逕代行緊急措施，本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於事後追訴學校之法律責任。
 - 五、如涉及危害同學及學校教師權益之重大事件，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參、本人就本同意書已於充分了解及深思熟慮後，出於自願而同意簽署本同意書，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內容，本人應負擔善水中小學所有損害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住址：

電話(家)： 電話(公)：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一】

姓名/學生關係/電話：

【緊急聯絡人二】

姓名/學生關係/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學籍學校義務同意書

本校學生 經本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決議申請轉介至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下稱善水中小學）就讀，本校承諾該生於善水中小學就讀期間，全力配合下列事項：

- 一、學生至善水中小學辦理報到時，本校將派專人陪同學生到校。
- 二、本校應配合學籍、成績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轉銜作業。
- 三、學生就讀期間發生中輟情事時，由善水中小學通知本校辦理中輟通報作業；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由兩校協同支援辦理至結案為止。
- 四、學生就讀期間發生自傷、自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等事件，善水中小學完成社政法定責任通報後，當日以電話或其他形式通知本校進行校安通報。
- 五、學生就讀善水中小學期間，本校應每月定期及不定期主動派員至善水中小學協同輔導學生，並列入中止就讀參據。
- 六、學生就讀期間，善水中小學召開之個案會議，本校接獲通知配合派員與會。
- 七、學生就讀資格中止後，本校應配合協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等工作，並接續處理其回歸本校就讀相關作業。

_____國中（小）承辦處室主任簽章：_____

_____國中（小）校 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原學校須完成此同意書併附申請資料審核。

個案家庭現況說明書

一、家系圖

二、案家職業說明

三、案家經濟狀況

四、居住狀況（含：房屋租賃/自有、同住成員...）

五、家中成員互動狀況（含：夫妻系統/手足系統...）

六、案主在家狀況

七、輔導人員與案家互動狀況

八、案家外在系統資源（社政、警政、衛政...）

九、其他與案家互動經驗或陳述

十、學校現有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以上資此證明

（輔導室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 檢 報 告 切 結 書

本校 國中（小） 年 班 學生

申請轉介就讀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善水中小學），
茲因體檢程序作業不及，未能檢附醫院健康檢查表，切結下列事項：

- 一、該生確無「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參、二(一)
之情事：「經醫師診斷不適合學校住宿生活之學生，如患有精神疾病未獲控制、法定傳染病、藥癮毒癮、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安全之具體事實者。」
- 二、該生經善水中小學初審通過並收到轉介入學通知單後，本校於『二週內』
檢附醫院健康檢查表並繳交至善水中小學學務處，逾期視同放棄轉介。

此 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_____國中（小）承辦處室主任 簽章：_____

_____國中（小）校 長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